

永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3〕2号

永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永政发〔2022〕33号、永政办发〔2022〕 35号文件部分内容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临政办发〔2022〕13号），现决定对《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发〔2022〕33号）、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22〕35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》

“试点任务（二）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政策支持体系。”中“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、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工作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带头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专题培训，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，便于农业技术人员联系服务主体。”修订为：“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、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工作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带头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专题培训。”

二、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

第三条提高续贷转贷比中“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。人民银行对永和农商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，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%提供资金。”修订为：“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范围，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，全面服务市场主体倍增。”

修订后，任务分工不变。未调整修订的部分仍按照原文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永和县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实施方案
2. 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